

誠正中學 109 年個案管理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二、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 (一) 甄選人員類別：個案管理師(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
- (二) 應考資格：

一、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亦可。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三、報名日期

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逕寄誠正中學總務處王先生收（地址：30444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電話：03-5575054 分機 1121，傳真：03-5575854），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請依序排放）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 (二) 甄試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A-1）正本 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三) 資格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 6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1. 甄試報名表影本。
 -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 與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2

4. 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證明，請填寫於附件 A-3。
5. 青少年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 4 頁至 6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擔任個案管理師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五、甄選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六、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20%）：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併同相關專業的學習與經驗展現來進行評分。

1. 與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5%）：請填寫於附件 A-2。
2. 與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證明（8%）：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輔導毒品施用者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另應徵本職位者可提供以下資料(1.文書處理相關證照。2.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的資料。)：請填寫於附件 A-3。
3. 青少年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書（7%）。

（二）毒品防制 專業知能與實務問答（40%）

以毒品相關常識、毒品防制條例之規定及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專業知能與實務及專業素養為內容。

（三）口試（40%）

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 15-20 分鐘。

（四）考試相關規定：

1.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公布於誠正中學網站（<http://www.ctg.moj.gov.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2.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

卡、護照備查。

3. 考試分為毒品防制 專業知能與實務問答與口試兩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4.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5. 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6. 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E），親自至誠正中學總務處辦公室（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申請，逾期不受理。

七、錄取名額

本次正取個案管理師合計 1 名。除正額錄取名額外，得視考試成績，備取 3 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進用期間離職者或有進用人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列入候用名冊人員。及格標準為總分 7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聘期

本次進用之個案管理師聘期為通知進用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表現績優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

九、甄選地點

誠正中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

交通方式請詳見附件 B。

十、榜示及報到

（一）放榜：錄取名單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布於誠正中學網站（<http://www.ctg.moj.gov.tw/>）

（二）報到與簽約：

1. 時間：錄取人員報到及起聘契約（範例格式如附件 C）日期將個別通知。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公務員簡式履歷表 1 份（須親自簽名）、最高學歷及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3. 因事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D）於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與簽約。
4. 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一、工作地點、方式及服務內容

- （一）工作地點：誠正中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
- （二）工作方式：全時上班，08:00~12:00 及 13:00~17:00，共計 8 小時(比照教師實施彈性上下班)。
- （三）工作內容：依本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協助矯正機關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說明如下：
 1. 協助推動個案管理。(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
 2. 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以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
 3. 協助處遇課程執行、師資聯繫、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
 4.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薪資核定標準

- （一）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3,046 元(265 俸點)支給工作酬金。
- （二）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4,916 元(280 俸點)支給工作酬金。
- （三）如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
- （四）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考生完成報到後，進入本校戒護區，請遵守本校戒護區相關規定（相關通訊設備器材一律禁止攜入）。

附件 A-1

誠正中學 109 年個案管理師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
現職				身分證字號		
e-mail				電話	手機 (H) (O)	
通訊地址						
同意本校素行調查	☐ 是 ☐ 否（附警察機關之刑事紀錄）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簡要自						

傳	
	(請自行延長表格)
報 考 資 料 檢 核 欄	☐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 ☐ 繳交報名表件 ○甄試報名表正本1張（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繳交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6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甄試報名表影本。 ○最高學經歷證件。 ○在校或畢業成績單（請標明「兒童、青少年及學校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與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A-2。 ○與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證明：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另可提供以下資料(1.文書處理相關證照。2.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的資料。)，請填寫於附件A-3。 ○青少年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4頁至6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說明擔任個案管理師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考生簽章	
備 註	1. 報名資料應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逕寄誠正中學總務處王先生收（地址：30444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昌街231號，電話：03-5575054，傳真：03-5575854），逾期不予受理。 2. 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3.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公布於誠正中學網站（ http://www.ctg.moj.gov.tw/ ），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4. 考試地點於誠正中學，考試時間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請考生依應試序號與排定應試時間，於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5. 錄取名單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20時前，公告於誠正中學網站（ http://www.ctg.moj.gov.tw/ ），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

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分 ／ 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編號)
範例	毒品施用者輔導實務	3 學分	深入了解毒品施用者生活樣貌與人際網絡世界，及對其生活的影響；知悉相關法令及成癮/戒癮相關理論。	成績單 A-2-1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證明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服務期間 年/月	工作感想與啟示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編號)	
範例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年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工作服務證明 A-3-1	
	合計				

誠正中學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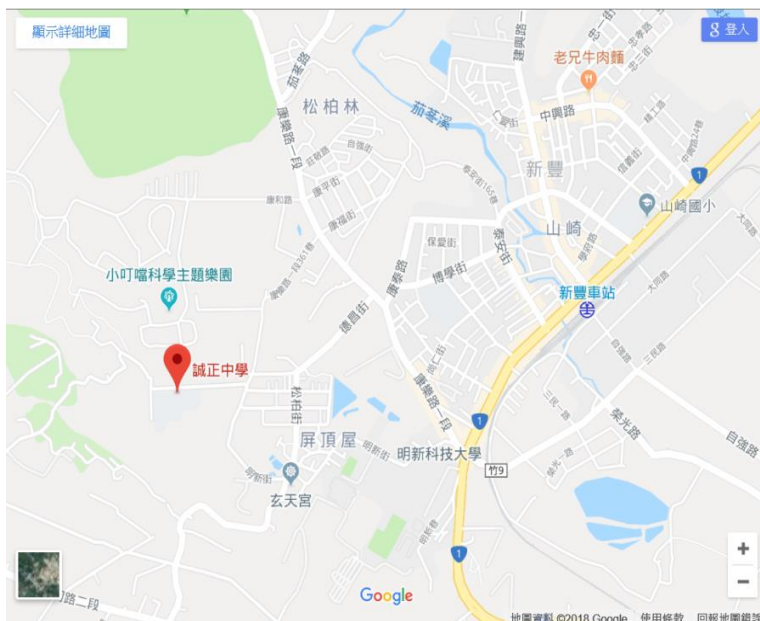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湖口交流道（右轉），經中華路右轉過高架橋後接省道台一線往南，至康樂路口右轉（明新科大旁），前行即可見本校及新竹貨運標示牌。（湖口交流道至康樂路口約 5 公里）

➤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下竹北交流道（左轉），沿光明六路直行過地下道後接省道台一線往北，至康樂路口左轉（明新科大旁），前行即可見本校及新竹貨運標示牌。（竹北交流道至康樂路口約 6 公里）



■ 臺鐵

於新豐火車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到本校（車資約 100 元）。

■ 高鐵

於新竹站下車，再轉搭乘計程車到本校（車資約 350 元）。

■ 備註：

1. 請自行至本校應試，並請寬估交通時間，避免應試遲到而影響權益。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本（108）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公布於誠正中學網站（<http://www.ctg.moj.gov.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考生依照排定序號由本校人員引導進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4.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請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於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因事
不克親自前往誠正中學辦理個案管理師報到事宜，特委託
_____ 君（身分證字號 _____），代為
處理報到及簽訂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誠正中學

委託人（簽章）：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E

誠正中學 109 年個案管理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書面資料	毒品防制專業知 能與實務問答	口試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誠正中學 109 年個案管理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書面資料	毒品防制專業知 能與實務問答	口試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誠正中學總務處（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